

攀枝花市西区民政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区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加强政务大厅和门户网站等公开载体建设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规范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制度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3 年，西区民政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48 条。其中：概况信息 2 条，工作动态信息 58 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数 305 条，其他信息 8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3 年，区民政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依申请公开有关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2023 年，区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，公开领域进一步扩宽，公开载体进一步拓展，在

服务人民群众、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，促进民政工作科学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一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将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信息列为我局信息公开重点领域，着力做好有关民生数据向社会公开。二是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安全。三是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加快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要求，着力推进社会组织登记、养老机构审批、社会救助、残疾人两项补贴、社会事务、地名管理等领域的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一是强化意识、提升业务能力，组织民政系统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学习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操作流程，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。

二是明确责任，建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分管领导和各股室负责人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配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1名，负责局内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钩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区民政局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显著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政策解读有待进一步提高，涉企惠企和便民利民政策的到达率、知晓率仍有提升空间。二是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完善，部分信息的公开还不够及时，要提升主动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范围，积极做好重要政策、重点服务事项和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，提高社会参与度，争取群众对民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二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，推进工作落实，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，栏目齐全，更新及时，内容实用，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。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，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攀枝花市西区民政局

2024年1月19日

